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相对不起诉样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2 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刑不诉〔20××〕××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和户籍地、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监察/侦查机关名称）调查/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一案，由本院调查/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

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起诉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

(概括叙写案件事实,其重点内容是有关被不起诉人具有的法定情节和检察机关酌情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具体理由的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写清楚,不必叙写调查/侦查机关移送审查时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对于证据不足的事实,不能写入不起诉决定书中。在事实部分中表述犯罪情节时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还要将体现其情节轻微的事实及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特征叙述清楚。叙述事实之后,应当将证明“犯罪情节”的各项证据一一列举,以阐明犯罪情节如何轻微。)

本院认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情节(此处写明认罪认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的处理情况。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
××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首部

此部分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二、正文

（一）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

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按文书中所列项目顺序叙明。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并以被不起诉单位代替不起诉书格式中的“被不起诉人”。

（二）辩护人基本情况

此部分包括辩护人姓名、单位。如系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写明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等。

（三）案由和案件来源

其中“案由”应当写移送起诉时或者侦查终结时认定的行为性质，而不是负责捕诉的部门认定的行为性质。

“案件来源”包括监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移送、本院侦查终结、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等情况。

应当写明移送起诉的时间和退回补充调查/侦查的情况（包括退回补充侦查日期、次数和再次移送日期）。写明本院受理日

期。

（四）案件事实情况

此部分包括否定或者指控被不起诉人构成犯罪的事实及作为不起诉决定根据的事实。应当根据三种不起诉的性质、内容和特点，针对案件具体情况各有侧重点地叙写。

（五）不起诉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部分

在制作这部分时应当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所引用的法律应当引全称。
2. 所引用的法律条款要用汉字将条、款、项引全。

（六）告知事项

1. 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写明被不起诉人享有申诉权。

2. 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写明被害人享有申诉权及起诉权。

三、尾部

1. 署名部分：统一署某检察院院名。
2. 本文书的具文日期应当是签发日期。

四、其他

1. 不起诉决定书以人为单位制作。
2. 不起诉决定书应当有正本、副本之分，其中正本归入正卷，

副本送被不起诉人、辩护人及其所在单位、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监察/侦查机关（部门）。